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9.9 亿元）。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7.7 亿元）。因此，我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0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97.6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8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7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19.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1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8.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37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3.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61.4 亿元。

(二) 市本级债务情况

1. 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2.4 亿元）。2021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7 亿元。因此，市本级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0.1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3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2.4 亿元。

2. 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0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3.4 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5.1 亿元。

（三）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453.4 亿元（一般债券 189.1 亿元，专项债券 264.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9 亿元（一般债券 52.3 亿元，专项债券 116.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84.4 亿元（一般债券 136.8 亿元、专项债券 147.6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85.5 亿元（一般债券 77.9 亿元，专项债券 107.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0.1 亿元（一般债券 77.9 亿元、专项债券 92.2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1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96.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 亿元，下降 0.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1.9 亿元。

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336.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6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6 亿元，增长 8.1%，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提高到 77.4%；专项转移支付 76 亿元，占转移支付补助 22.6%。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04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9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5.5%；公务接待费 0.08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3.4%。“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增加了急救车辆的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1 年市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 亿元，增长 6.6%。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市市级在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在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我市排名第一。

一是巩固三全体系建设成果，实现常态化管理。深化构建全方位格局，继续对全市各区做好区级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推动区级财政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对具有专项资金管理职能预算部门的财政重点评价 2 年全覆盖，为全省首家。**不断加固全过程链条**，首次邀请行业专家参与到绩效前评估工作中，对评估材料开展论证审核；首次将部门预算内运转类其他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确保部门预算安排的资金都有其明确的使用目标和预期效果；继续实现绩效前评估、绩效目标编制和部门自监控、自评价全覆盖；将财政重点评价的重点放在为民办实事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与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密切相关的政策项目上，对市发改委等 17 家预

算部门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等 15 个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对过江通道建设和运营维护等 4 个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运行监控。**持续完善全覆盖体系**，对各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产业基金、科创基金开展财政重点运行监控。

二是多途径多角度发力，不断提高工作质量。首次开展部门自我评价报告质量抽查和通报，推动预算部门提高自我评价工作质量。首次将所有财政重点评价报告报送至人大财经委，配合人大首次将专项资金自我评价全程纳入跟踪，首次将专项资金自我评价报告呈人大常委会审议，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发挥绩效管理重要作用。修订《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细化优化结果应用相关制度。通过绩效管理各环节的财政审核，压减预算资金共计 73.9 亿元；通过财政重点评价和重点运行监控，发现涉及政策项目管理、部门内部管理、行业管理等方面问题共计 153 个，督促预算部门及时整改，推动预算部门提高履职效能和政策项目实施效果；通过绩效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发现与公开地址、标题、格式、涉及预算金额等有关的问题共计 89 个，督促预算部门及时整改，提升绩效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

附件：

江北新区 2021 年决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1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4.9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0.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2.2 亿元。

（二）2021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1 年，江北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7.1 亿元。

（三）2021 年江北新区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34.3 亿元（一般债券 7.3 亿元，专项债券 2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3 亿元（一般债券 2.3 亿元、专项债券 9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1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6 亿元，增长 32.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9.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9

亿元。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0.13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11亿元，比上年决算上升3.4%；公务接待费0.02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15%。“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活动均大幅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1年江北新区机关运

行经费 5.2 亿元，较上年下降 1.4 亿元，降幅 21.1%。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江北新区认真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构建“三全”管理体系为目标，秉承务实、创新的理念，系统推进，多措并举，积极探索符合江北新区实际的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全面做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新区科学组织实施预算收支活动，逐步将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同步探索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目前已重点对 6 个街道，43 个社区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监控)，有效提升街道财政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直达基层终端。

二是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新区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2021 年组织全部 32 个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评价，逐年推进完成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管理全覆盖。

三是聚焦重点项目，推行项目绩效管理。先后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项目、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构建政策等 8 个项目（政策）组织预算绩效前评估，涉及金额 2.8 亿元；对 685 个项目，开展目标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的管理要求，涉及资金 210.89 亿元。同时对一般公共预算中“公交企业运营补贴”、“文体旅产业项目”等 29 个项目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部、

卫生健康和民政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开展重点监控,不断拓展重点监控范围。

四是积极推动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强化整改反馈及报告,将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部门,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并将结果报送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将重要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监督,将重要绩效目标和新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接受人大审议。落实信息公开,督促指导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价结果和预决算信息同步开展“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